

企业滥用劳务派遣该收手

新修订《劳动合同法》将给职场带来众多影响

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7月1日正式实施。一些劳务派遣机构“如坐针毡”，一些使用劳务派遣工的企业“惴惴不安”。有媒体报道，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将拉高劳务派遣机构的门槛，增加企业用工成本。这似乎是件坏事，但记者的理解是，之所以修订《劳动合同法》是因为此前“聪明”企业滥用劳务派遣，太令劳动者“受伤”。

四个方面规范

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主要从四方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 **提高劳务派遣公司准入门槛** 原来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金是50万元，修订后提高到200万元，且需要行政许可。

■ **再次明确同工同酬** 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明确劳务派遣适用岗位** 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绍波 图



■ **增加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明确，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提高准入门槛

4处修改矛头直指此前劳务派遣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大大提高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门槛。此前成立劳务派遣公司不需要行政许可，注册资本要求也低，导致前两年劳务派遣公司大量涌现。许多劳务派遣公司实际上是“皮包”公司。在近日举行的贯

彻实施《劳动合同法修改决定》研讨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盛勇强说，一直以来，派遣机构存在规模小、分布散、管理乱的特点。一旦发生纠纷，往往采取关门歇业、办理注销等手段逃避法律责任，造成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送达难、审理难、执行难。随着《劳动合同法修改决定》的颁布实施，提高了劳务派遣机构的准入门槛，明确了成立标准，规范了行政审批，对提高劳务派遣机构的规模化、规范化及其承担责任的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遏制“滥用”派遣

2008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中，已规定劳务派遣仅限于在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中实施。然而在现实中，劳务派遣却有“长期性、任意性、普遍性”的趋势。统计数据显示，全国被派遣劳动者2011年达到约3700万人，占国内职工总数13.1%。

劳务派遣令劳动关系复杂化。简单地说，劳务派遣就是，劳务派遣机构雇佣了员工，然后派遣到用工单

位工作。劳务派遣机构与被派遣的员工存在名义上的劳动关系，劳务派遣机构与用工单位存在民事性的合同关系，被派遣的员工与用工单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如果加上异地劳务派遣，情况就更复杂了。

修订后的劳动合同法对“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重申同工同酬

同工不同酬，是劳务派遣饱受诟病的另一个原因。由于劳务派遣工是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实际用工单位只需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酬劳，这很容易造成劳务派遣工与正式工同工不同酬，一旦发现问题，用工单位还会随时与劳务派遣工解除用工关系。同工不同酬不光体现在劳务派遣工收入上，不少用人单位还在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费上打主意。近日公布的由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牵头开展的《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查研究显示，劳务派遣工劳动关系复杂，参保情况差。理论上讲，劳务工作为劳务派遣企业的员工，也应参加社保，但实际上这部分人参保比例非常低。

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修法只是规范劳务派遣的第一步。在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修改决定》研讨会上，有专家提出，要落实“同工同酬”，还要搞清楚“酬”包括了什么。也有专家提醒，随着劳务派遣受限，为了降低劳动成本，企业可能转向选择“服务外包”。建议相关部门甄别并打击假外包，防止劳动者从劳务派遣的“二等公民”沦落到外包时的“三等公民”。 本报记者 鲁哲

围观 法院微博

【案件聚焦】

@ 闵行区法院：(私家侦探查婚外情倒卖他人信息获利6个月) 黄刚受雇进行婚姻调查，是一名私家侦探，从业已有二三年了。在黄刚的手提电脑中查获53条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内容涉及个人身份信息、航班信息、宾馆入住记录、银行信用记录等。日前，闵行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判处黄刚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一万元。

@ 长宁区法院：(以“曝光”为要挟索财两假记者落法网) 两男子带着花钱买来的假记者证，以曝光作为要挟，强行索要现金。这两名假记者分别被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和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分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和三十元。

@ 上海铁路法院：(山寨手机广告太坑人 顾客“1+1”索赔成功) “华为荣耀 8860 手机 ¥1899。”宣传广告让人颇为心动，刘女士购买了两部该型号手机。可是没多久，手机出现故障，原来广告居然是山寨版。她将商家告上法庭要求双倍赔偿。法院判决支持刘女士的退货及赔偿请求。

@ 市高院：(离婚后索求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内借款 法院认定部分返还)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妻子向丈夫借款2万元，离婚后需要还吗？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该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前妻徐女士归还前夫李先生1万元。

@ 上海铁路法院：(丈夫私信疑妻出轨欲离婚 法院：微博无实名认证) 怀疑老婆有外遇，丈夫偷偷登录老婆微博，打印20页私信提交法庭要求离婚。法院不予采信，法官认为，没有实名认证的微博，“暧昧私信”不能当证据。

@ 嘉定区法院：(小三与已婚男同居生子 暗喜“上位”却被判刑) 80后女子叶某为自己心爱的男人张某生了个孩子，在她暗自窃喜终于可以拥有一个完整的家庭时，却被张某的妻子告上了法庭，组建“家庭”未成的“恩爱”男女双双进了班房。

【消息发布】

@ 上海一中院：(国家版权局：苹果淘宝亚马逊等将纳入监管范围) 国家版权局将进一步扩大主动监管范围，计划将苹果网上商店、淘宝网、亚马逊等网络服务平台纳入版权主动监管范围。

@ 上海铁路法院：(应届属7月11日起可申请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发布公告，参加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校201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应于2013年7月11日9时至17日24时，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申请表从网上提交。

继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推出公开听审会做法，如今，本市又在3个区检察院新推出对继续羁押举行公开听证的做法，探索将原有封闭工作模式公开化透明化，让司法公正看得见，更加人性化。本周，奉贤区检察院举行了一场颇有争议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

案件回放

李某现年37岁，来自安徽，1997年从大学毕业后来沪工作，2009年8月应聘到本市一家阀门制造公司担任采购部副经理。2010年至2011年间，他利用担任职务便利，在负责采购业务期间，先后3次以所在公司的名义与上海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额为18万余元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当所在公司全额预付上述货款给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后，李某两次以订单取消、要求退回货款为由，让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上述款提现归个人使用。

公开听证当事人是否需继续羁押

本市检察机关探索更公开透明更人性化变更强制措施

此外，2011年1月3日和2月19日，李某虚造所在公司与另一家机电设备公司两份金额为人民币215560元、236000元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当所在公司全额预付上述货款给该机电设备公司后，李某将这45余万元的货款用作个人经营及消费。

此案经奉贤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后，今年3月12日，公安机关将李某以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但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李某职务侵占罪的成立理由尚不够充分，以挪用资金罪追究他的刑事责任更为适宜。

今年4月10日，李某辩护律师以李某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已主动退赔10万赃款，其母亲年迈需儿子照顾，且李某本人还肾积水时常发作疼痛为由，向奉贤检察院提出申请，请求对李某启动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该院监所科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并未认真认罪悔罪，在侦查、批捕阶段供述曾多次反复，涉案金额60余万元只退赔10万元，被害单位损失未全部挽回，驳回辩护律师的申请。

6月24日，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李某家属又将余下的50余

万元赃款退赔，同时其辩护律师再次向奉贤检察院提出启动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请求。该院监所科审查后认为，鉴于李某已退赔了全部赃款，近期有真诚认罪悔罪的态度和表现，其犯罪行为已部分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因此同意了该请求，并7月2日举行听证会，公开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听证现场

“鉴于李某目前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已主动退赔全部赃款，其本身患肾积水，时常发作疼痛，家中还有老母亲需要照顾，我认为此案已经符合启动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条件，建议对他变更强制措施。”

“我认为李某的供述前后多次反复，在侦查阶段曾企图掩盖犯罪事实，其是否真正认罪悔罪尚难确定，我不赞成对其变更强制措施……”

这是7月2日听证会上，李某的辩护律师、被害单位委托律师针锋相对的一幕。公安机关承办人、检察机关侦监部门承办人、公诉部门承办人分别介绍了案件提请逮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的案件情况，看守所警长介绍了犯罪嫌疑人看守所表现。

受邀到场的区人大代表、内司工委主任何天龙也发表了意见：“我们赞成对李某采取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这对于维护家庭及社会的和谐有帮助，同时也感到检察机关这种公开透明、人性化的执法方式很好，值得肯定。”

相关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后，主持人宣布，检察机关充分考虑相关各方的意见，综合各种情况，慎重作出决定。结果将于10日内见分晓。

司法解读

听证会后，奉贤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俞德明进行了解读。他说，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中审前羁押比率高是普遍现象，虽然检察机关通过加强对逮捕必要性的审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羁押率，但由于长时间形成的司法习惯以及代替措施的缺失，成效并不明显。在此情形下，新刑诉法将羁押必要性审查作为逮捕后的司法救济机制，体现了司法文明。

设置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有利于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司法效率。最后，设置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有利于推进刑事和解制度，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本报记者 郭剑烽